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2000吨文化印纸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2000 吨文化印纸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我单位拟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建设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文化印纸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房闲置区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后产能不发生变化，产品方案为年产 2000 吨文化印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15 年 7 月 8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苗发雨

电话：[REDACTED]

编制单位（盖章）

2015 年 7 月 8 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韩静

电话：[REDACTED]

打印编号: [REDACTED]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EDACTED]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2000吨文化印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9KC30H4G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苗发雨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苗发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苗发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9NC2H06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REDACTED]	[REDACTED]	韩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全文	[REDACTED]	韩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韩静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c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8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韩静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0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0		201607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1		202409	
新乡市汇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7		202109	
新乡市汇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112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8		201906	
新乡市汇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7		202112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1		202409	
新乡市汇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7		202112	
河南省全顺铜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		201404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7		201906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		-	
新乡市汇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		202112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201607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9		201607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8		201906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7		201906	
河南省全顺铜业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8		201404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8		201906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		201906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		202409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9		201607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2014-09-1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89	●	3889	●	3889	-
02	3889	●	3889	●	3889	-
03	3889	●	3889	●	3889	-
04	3889	●	3889	●	3889	-

表单验证号码:285509319e84c15bec27cd6602e7cd

		-		-		-
		-		-		-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5-1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9NC2HQ6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东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修复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靖业跨境贸易大厦第38层03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2000 吨文化印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721-04-02-1598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苗发雨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苗发雨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50 分 40.87 秒, 纬度 35 度 8 分 33.2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1 书、报刊印刷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第 39 条“印刷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税收 1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涉及使用面积为 1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与本项目对比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仅为非甲烷总烃，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全部从现有工程内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项“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第39条“印刷231”。名录规定：“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增加胶订工序，胶订工序热熔胶（低VOCs含量胶）年用量为10吨，按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通过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410721-04-02-159882。 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别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十九、轻工	查阅无相关对应条款	本项目产品为文化印纸，本次技改项目仅增加胶订工艺，技改后全厂工艺为印刷-外协覆膜-配页-装订（胶订、骑马订）-裁切-包装成品。现有工程印刷机型号为 Model BEIREN B890-2，Model BEIREN B787A-2，L440/x 2693，新增胶订机型号为河南中奎 32 夹 20 胶订机，均不涉及落后生产设备。	不属于
限制类	十二、轻工	查阅无相关对应条款		不属于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第 24 条、LSB201（880mm×1230mm）及 LS201、LS204（787mm×1092mm）型系列卷筒纸书刊转轮印刷机		不属于
		第 25 条、LB203、LB205、LB403 型卷筒纸报版轮转印刷机，LB2405、LB4405 型卷筒纸双层二组报版轮转印刷机，LBS201 型卷筒纸书、报二用轮转印刷机		不属于
		第 33 条、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不属于
	落后产品	九、轻工	查阅无相关对应条款	
3、与当地建设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根据《七里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占用地为建设用地（详见附图二），符合七里营镇用地规划要求。 （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水源地未设置二级保护区，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人民胜利渠新乡市界至本水厂东厂界的30m明渠水域及渠道两侧20m的工程管理陆域范围。本项目距离七里营引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的距离为6786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030县道交叉口向东100米北300米路东，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				

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2)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及用电均为乡镇统一供给。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3)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变化。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4)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030县道交叉口向东100米北300米路东，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详见下图：



图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030县道交叉口向东100米北300米路东，根据上图，本项目厂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中的相关内容对比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4: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保护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南水北调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 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不在禁止建设区范围内。	符合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7.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等主要河道除涝标准达到 3 年一遇，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重点河段达到 50-100 年一遇设置堤防。	本项目不涉及。	/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不在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不在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不在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不在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排放 VOCs 从源头加强控制，配套活性炭吸	符合

		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的措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所列行业范畴。	符合
	10.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	本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	符合
	11.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行业管理或技术规范，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
	12.推动我市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转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十四五末，共产主义渠、西柳青河达到Ⅳ类指标，卫河、文岩渠、天然渠、天然文岩渠、黄庄河达到Ⅲ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全部从现有工程内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等海河流域河流，以及西柳青河、天然渠、文岩渠等黄河流域河流，全面开展清河行动、实施河道清淤、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统筹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建立生态调水长效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禁止以任何方式直接向水功能区要求为Ⅱ类的水体和地表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污水；污水排入黄河干流、黄河一级支流和涉及Ⅲ类水功能区要求的其它水体时，执行一级标准；污水排入除上述水体以外的其它河流、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蓄滞洪区等地表水体时，执行二级标准。	全厂不涉及废水。	
3.全面推进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Ⅴ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增效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不涉及。	/
4.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符合
6.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
7.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两高”项目，将严格按	符合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不属于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应急监测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饮用水水源地有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备案并定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上游连接水体设有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023 年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不涉及燃煤自备锅炉建设。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	符合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由乡镇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符合
朗公庙镇、七里营镇	新乡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5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2、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 工业升级改造行动	10.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最新修订本，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淘汰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中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相关要求。			
(3) 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比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行动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按照省环委办要求，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根据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结果，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2025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清单；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整合现有的 8 台生物质锅炉（燃烧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涉及烧结砖瓦行业。	符合
	2.严管严控“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	本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将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补充	符合

	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说明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绩效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涉 VOCs 重点企业“夏病冬治”，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对全市 2000 余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的帮扶指导，加强全流程综合治理，减少 VOCs 排放。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的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领等域深入推广使用低 (无) 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26 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11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本项目胶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低 VOCs 含量胶印油墨。	符合
(五)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减 C 清 D”行动，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加强企业绩效监管，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0 家以上。	本项目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	/	/	/
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	/	/	/
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 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18.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强化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 and 联网工作，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做到应装尽装。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强化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的相关要求。

（4）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技术改造内容仅增加胶订工序，技改后全厂工艺为印刷-外协覆膜-配页-装订（胶订、骑马订）-裁切-包装成品。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该方案中涉及到本项目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对比情况有：

表 1-7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南》对比分析

包装印刷			
项目	A 级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对比结果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1、不涉及凹版印刷工艺； 2、不涉及柔版印刷工艺； 3、现有工程印刷工序使用胶印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印油墨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3）可知，胶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11%（1.1g/L），10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1-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3%）含量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润版液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4）可知，润版液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1g/L（2%），现有工程使用的润版液 100%符合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的含量要求。	满足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	4、不涉及丝网印刷工艺； 5、不涉及印铁制罐生产； 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可知，热熔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3%（2.85g/L）。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100%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性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热塑类-纸加工及书本装订-热塑类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5%）含量要求。 7、不涉及上光工艺； 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洗车水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可知，洗车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3%（合 26.7g/L）。现有工程使用的洗车水 100%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水基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50g/L）含量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无纺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1、本项目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不涉及调配过程； 3、现有工程油墨桶置于印刷机器内采用软管向墨槽中添加油墨，印刷机为密闭设备； 4、现有工程印刷工序采用平版印刷工艺，在印刷机墨斗区域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5、现有工程印刷工序使用沾染清洗剂的擦机布对磨辊进行每日擦拭；沾染清洗剂的擦机布储存于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6、不涉及复合工序； 7、全厂油墨、热熔胶、清洗剂、润版液均于密闭原料库内避光储存；废 PS 板、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显影液、废显影液桶等含 VOCs 废物采用	满足

		贴有标识的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均存放于危废贮存库。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1、现有工程印刷工序采用平版印刷工艺，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进行生产。胶订工序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80%。	满足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1、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该通知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为了解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全厂进行每年一次的自行检测，根据 2025 年 5 月 23 日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为 3.46~5.02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NMHC 的平均浓度值为 1.03mg/m ³ ，均符合要求。	满足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该通知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废气自行监测。 2、企业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且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3、企业已安装仪器仪表控制装置，并按时记录治理设施异常情况。厂区内记录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记录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满足
环境管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	1.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档案存档。	满足

理水平	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规范进行台账记录。	满足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将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满足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物料、产品公路运输车辆，厂区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使用满足要求的车辆（机械）进行运输及作业。	满足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已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满足
评价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建设，至少全部满足上述要求，并积极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生产。2011 年 6 月公司建设“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2000 吨文化印纸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证账号：91410721MA9KC30H4G001Y）。现有工程实际运行中装订工序仅涉及骑马订工艺，工艺较为单一，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部分骑马钉工艺改为胶钉工艺，增加 2 台胶订机优化产品工艺，改造后产能不发生变化，即本项目“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2000 吨文化印纸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2000 吨文化印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工程厂房内对现有 2000 吨文化印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现有工程实际运行中装订工序仅涉及骑马订工艺，工艺较为单一，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部分骑马钉工艺改为胶钉工艺，增加 2 台胶订机优化产品工艺产能不发生变化，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文化印纸 2000 吨/年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
5	占地面积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涉及使用面积为 100m²
6	总投资（万元）	200
7	主要工艺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基本一致，淘汰现有部分骑马钉工艺新增胶钉工艺，技术改造后全厂工艺为：印刷-外协覆膜-配页-装订（胶订、骑马订）-裁切-包装成品
8	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工程 20 人即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堆存有现有工程物料，本项目设备未就位，不涉及未批先建。本项目车间现状见下图。



图 2 项目厂房现状图

2、项目组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3500m ²	依托 现有
		成品仓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仓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F，建筑面积 500m ²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	
		废气	胶订：设备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危废贮存库 1 座（10m ² ）	
			一般固废间 1 座（15m ² ）	
4	公用工程	水	乡镇统一供水	/
		电	乡镇统一供电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产品为文化印纸，项目建成前后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	文化印纸	2000	/	200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和现有工程基本一致，仅新增 2 台胶订机替代现有 2 台骑马订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使用工序	备注
1	印刷机	2777 张/h（Model BEIREN B890-2，Model BEIREN B787A-2，L440/x 2693）	3	印刷	依托现有
2	配页机	5kW	2	整理	
3	胶订机	15kW（河南中奎 32 夹 20）	2	装订	新建
4	骑马订机	4kW	2	装订	依托现有 2 台（原现有 4 台，本项目建成后淘汰 2 台）
5	裁切机	8kW	2	裁切	依托现有
6	固废打包机	12kW	1	固废打包	
7	包装机	2.2kW	4	包装	

5、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t/a）			包装规格/储存方式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	原纸	2030	/	2030	固态卷筒、原料仓库	外购
2	PS 版材	4	/	4	堆放、原料仓库	外购
3	显影液	0.1	/	0.1	液态桶装、原料仓库	外购

4	胶印油墨	9	/	9	液态桶装、原料仓库	外购
5	橡皮布	0.3	/	0.3	固态、原料仓库	外购
6	润版液	3	/	3	液态桶装、原料仓库	外购
7	洗车水	1	/	1	液态桶装、原料仓库	外购
8	擦机布	0.3	/	0.3	固态、原料仓库	外购
9	热熔胶	/	10	10	固态颗粒、原料仓库	外购
10	钉	2	1	1	固态，原料仓库	外购
11	电	250 万 kW·h/a	50 万 kW·h/a	300 万 kW·h/a	/	

对于化学原料，应明确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胶印油墨	用于印刷，现有工程采用冷固轮转油墨，冷固型胶印油墨是指能被承印物吸收、在常温下干燥，而不需要加热干燥的一种平版印刷油墨。冷固型胶印油墨黏度相对较低，适用于印刷新闻纸和胶版纸。冷固轮转油墨的主要成分为颜料（10%-20%）、连结料（50%-70%）、助剂（5%-15%）、其他添加剂例如少量抗氧化剂、消泡剂等（通常<1%），密度为 1.0g/m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印油墨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3）可知，胶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11%（1.1g/L）。现有工程使用的胶印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3%）含量要求。
2	显影液	洗 CTP 版显影定影时使用的化学药剂，pH>12.5，沸点>100℃，显影液成分主要为偏硅酸钠 30~35%、氢氧化钾 5~8%、表面活性剂 0.5~2.3%、水 55~65%。
3	润版液	润版液是印刷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种化学助剂，它在印版空白部分形成均匀的水膜，以抵制图文上的油墨向空白部分的浸润，防止脏版。现有工程采用的润版液是免酒精润版液，免酒精润版液就是用其它无毒化学成分替代酒精或异丙醇，更加安全环保。主要成分为 1,2-丙二醇、甘油、水等。其中 1,2-丙二醇约含 10%、甘油含 20%、助剂含 10%，水含 60%。密度为 1.051g/m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润版液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4）可知，润版液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1g/L（2%）。本项目使用的润版液符合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的含量要求。
4	洗车水	现有工程采用水基清洗剂，主要用于印刷机更换油墨前墨辊的清洗，为无色透明挥发性液体；沸点（℃）：185~220；相对密度（水=1）：0.8081g/mL（15.56℃）；闪点（℃）：64；洗车水密度为 0.8081g/mL，洗车水俗称“印刷油墨清洗剂”是传统汽油煤油的替代品、环保、安全成本低。该产品主要是由表面活性剂、乳化剂、渗透剂、橡胶防老化剂和其它助剂等精制而成。具有无味、不易燃、存放安全、廉价、洗涤去墨能力强等特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洗车水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可知，洗车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3%（合 26.7g/L）。

		现有工程使用的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水基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50g/L）含量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5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过加热熔化，冷却后迅速固化形成粘接。由于其快速固化、环保（无溶剂）、易操作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30%~50%）、增粘剂（20%~40%）、蜡类（10%-30%）等。热熔胶因其独特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在工业、家居和消费品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主要优势在于快速固化高效生产；环保安全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减少环境污染和健康风险；强适应性，通过调整树脂（EVA、PUR 等）、增粘剂和蜡的比例，适应不同硬度、耐温或柔韧性需求，粘合纸张、塑料、木材、纺织品等多种材料。热熔胶密度为 0.95g/m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可知，热熔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3%（2.85g/L）。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100%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性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热塑类-纸加工及书本装订-热塑类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5%）含量要求。

6、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技术改造。根据企业提供的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图（详见附图三），厂区的平面布置较为合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厂区内生产车间位于办公楼的北侧，生产区与办公楼的出入口均临路，有利于物流和人流的管理。

（2）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按工序划分区域，产生污染物的工序集中，便于废气收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	--

	1、印刷：本项目采用的印刷方式为胶印，它是平版印刷的一种。将外购的 PS 版材放入添加胶印油墨的印刷机内进行印刷，借助于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纹传递到承印物上（根据产品的不同，本项目承印物为客户提供的封皮原纸及内页原纸）。 外购曝光后的 PS 版材需使用显影液去除未感光部分的涂层，形成均匀的图文区域，显影后用水冲洗掉版材上残留的显影液。该过程会产生废显影液、废冲洗水、废显影液桶，均做危废处理。 胶印过程需要使用润版液对 PS 版进行浸润，可使 PS 版空白部分形成均匀的水膜，以抵制图文上的油墨向空白部分的浸润，防止脏版，润版液定期添加。为保证印刷质量，墨辊需要每天进行清洗，项目采用沾有洗车水的擦机布擦拭即可，使用擦机布不需要清洗，废擦机布做危废处理。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废 PS 版、废油墨桶、废擦机布、废橡皮布均做危废处理。 2、覆膜：印刷后的封皮纸外协覆膜，将预涂膜和印刷纸置于覆膜机上，预涂膜加热后覆于印刷品表面，再经加压后使之粘合在一起，覆膜起到保护及增加印刷品光泽的作用。 3、配页、装订、裁切：配页-装订-裁切为联动连续性生产。 （1）配页：根据产品要求通过传送带将封皮及内页按照预定的顺序进入配页机进行整理、折叠、配页，确保页码准确无误。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2）装订（胶订）：上述处理后的内页纸张侧面涂上热熔胶（热熔胶加热至 155~160℃）后放入封皮内，加压使其固定并装订成册。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热熔胶辅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3）装订（骑马订）：书页用套配法配齐加上封面套合成一个整贴，用铁丝钉从书籍折缝处穿入将其弯角锁牢，使其装订成本。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装订工序根据产品需求选择胶订或骑马订，本次技改项目仅增加胶订工艺。
--	--

(4) 裁切：装订后通过传送带进入裁切机对纸张施加压力将纸张压切成所需形状，裁切后的边角料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通过固废打包机进行打包外售。此过程会产生裁切废边角料、裁切粉尘、固废打包粉尘，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4、包装：检验合格的成品经包装机打包后在成品仓库暂存，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重新进行处理。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设备噪声。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构筑物的建设，施工期主要工作为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组装，仅涉及少量的焊接。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噪声和工人生活污水，全部施工均在现有车间内，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项目施工时间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2、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胶订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噪声	胶订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辅料拆包	废包装袋	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厂内现有工程为“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2000 吨文化印纸生产线项目”，现有工程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2000 吨文化印纸生产线项目
	厂区位置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
	产品方案	文化印纸 2000 吨/年
	环评类别	环评豁免
	排污许可证账号	91410721MA9KC30H4G001Y
	排污许可证类别	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1 年 11 月 16 日~2026 年 11 月 15 日
	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及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手工监测。	

一、现有工程污染情况

根据其近期的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及现场勘察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 2025 年 5 月 23 日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2.5%、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4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5.02mg/m³，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的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20-30mg/m³ 的限值要求。 裁切、固废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分别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同一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 2025 年 5 月 23 日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15m 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 10 mg/m³ 的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印刷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a，生产负荷为 62%，满负荷运行时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239t/a；裁切、固废打包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a，生产负荷为 62%，满负荷运行时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71t/a。 （2）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 5 月 23 日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的浓度值范围为 0.196~0.328mg/m³，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 0.5mg/m³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值范围为 0.44~0.6mg/m³，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mg/m³ 的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NMHC 的平均浓度值为 1.03mg/m³，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和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裁切机等，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根据 2025 年 5 月 23 日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
--	---

具的监测报告，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5~5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昼间 6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主要为原辅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5t/a，不合格品 10t/a，裁切废边角料 20t/a，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为废 PS 板 4t/a、废包装桶 3.025t/a（油墨桶 2.25t/a、废显影液桶 0.025t/a、废润版液桶 0.75t/a）、废擦机布 0.5t/a、废橡皮布 0.5t/a、废活性炭 1.2t/a、废显影液 0.5t/a（废显影液 0.1t/a，废冲洗水 0.4t/a）、废催化剂 0.03t/6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目前厂区已建成一般固废间 1 座（面积 15m²）和危废贮存库 1 座（面积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废贮存库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颗粒物	0.0171	0
	非甲烷总烃	0.1239	0

注：*现有工程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2000 吨文化印纸生产线项目为豁免环评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未给出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因此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量均为 0。

三、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0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厂房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间，但未悬挂固废标识牌，不符合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2	印刷机废气收集效率较低，提高废气	印刷机设备密闭

		收集效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现有环境监测资料，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新乡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 PM ₁₀ 、PM _{2.5} 和 O 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空气质量超标原因主要为：①冬季供暖锅炉启动，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②区域内汽车等交通源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大；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因此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等一系列措施，实施这些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厂区西侧 2050m 处的东孟姜女河，东孟姜女河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下游断面为高新区入口断面。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高新区入口断面属于新乡市市控责任目标断面，2025 年目标为IV水体标准。根据新乡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数据，东孟姜女河高新区入口断面 2025 年 4 月监测数据月均值详见下表。 表 3-2 东孟姜女河高新区入口断面监测数据（2025 年 4 月）单位：mg/L <table><tr><th>监测因子</th><th>COD</th><th>NH₃-N</th><th>TP</th></tr><tr><td>监测数据</td><td>29.2</td><td>0.37</td><td>0.103</td></tr><tr><td>断面标准</td><td>30</td><td>1.5</td><td>0.3</td></tr><tr><td>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COD、NH₃-N、TP 浓度均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不属于产业园区，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29.2	0.37	0.103	断面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29.2	0.37	0.103														
断面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	--	--	--	--	--	--	--

	（有组织 0.005t/a、无组织 0.0015t/a）。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2000 吨文化印纸生产线技改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所需职工由厂区现有职工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量。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 VOCs0.0065 吨/年（有组织 0.005 吨/年、无组织 0.0015 吨/年），其中 VOCs 区域内双倍替代，替代量为 VOCs0.013 吨/年。VOCs 来自新乡鑫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关停淘汰产生的 5.3171 吨。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构筑物的建设，施工期主要工作为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组装，仅涉及少量的焊接。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噪声和工人生活污水，全部施工均在现有车间内，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项目施工时间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噪声，具体内容详见以下分析。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全部从现有工程内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涉及废水。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胶订工序采用热熔胶加热后将内页与封皮进行压合，热熔胶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热熔胶检测报告（附件6），热熔胶中挥发分含量约为0.3%，本项目热熔胶用量为10t/a，原料中的溶剂在加热过程中按全部挥发计，则胶订工序非甲总烃产生量为0.03t/a。 评价提出，本项目胶订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综合去除效率约为82.5%。设备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以95%计，胶订工序工作时间为1200h/a。 本项目胶订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胶订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污染 工序</th><th>污染 因子</th><th>产生量 (t/a)</th><th>收集量 (t/a)</th><th>产生速 率(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风量 (m³/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 率(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 <tr> <td>胶订</td><td>非甲 烷总 烃</td><td>0.03</td><td>0.0285</td><td>0.0238</td><td>11.88</td><td>1000</td><td>0.005</td><td>0.0042</td><td>4.16</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要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根据 2025 年 5 月 23 日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的检测可知，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实际运行风量为 8670~12800m³/h，评价按最不利原则考虑，取 12800m³/h，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处理装置需要风机风量为 13800m³/h。企业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风机风量为 33450~44670m³/h，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的处理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污染 工序</th><th>污染 因子</th><th>产生量 (t/a)</th><th>收集量 (t/a)</th><th>产生速 率(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风量 (m³/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 率(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 <tr> <td>本项 目</td><td>涂 胶</td><td>0.03</td><td>0.0285</td><td>0.0238</td><td>23.75</td><td rowspan="3">13800</td><td>0.005</td><td>0.0042</td><td>4.16</td></tr> <tr> <td>现有 工程</td><td>印 刷</td><td>/</td><td>/</td><td>0.337</td><td>37.6</td><td>0.1239</td><td>0.064</td><td>5.02</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0.1289</td><td>0.0682</td><td>4.94</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治理后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20-30mg/m³ 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胶订工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5%，未被收集的 5%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散失，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15t/a。评价建议企业加强设备的密闭性，保证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建成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污染 工序	污染 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胶订	非甲 烷总 烃	0.03	0.0285	0.0238	11.88	1000	0.005	0.0042	4.16	污染 工序	污染 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本项 目	涂 胶	0.03	0.0285	0.0238	23.75	13800	0.005	0.0042	4.16	现有 工程	印 刷	/	/	0.337	37.6	0.1239	0.064	5.02	合计		/	/	/	/	0.1289	0.0682	4.94
污染 工序	污染 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胶订	非甲 烷总 烃	0.03	0.0285	0.0238	11.88	1000	0.005	0.0042	4.16																																																										
污染 工序	污染 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本项 目	涂 胶	0.03	0.0285	0.0238	23.75	13800	0.005	0.0042	4.16																																																										
现有 工程	印 刷	/	/	0.337	37.6		0.1239	0.064	5.02																																																										
合计		/	/	/	/		0.1289	0.0682	4.94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和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和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3、非正常排放分析

项目产生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10% 时的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DA001”故障时：项目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为非甲烷总烃 $0.3608\text{kg}/\text{h}$ 。事故排放时间最大为 15 分钟。非正常排放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采取措施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 10%	非甲烷总烃	0.3608	0.25	1	0.0902	产生废气工序及时停止运行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查并更换活性炭、催化剂、布袋；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的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在印刷工序、印刷设备中产生的油墨废气、稀释剂废气和复合、涂布（上光）工序产生的涂布液、胶粘剂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为：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脱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另外，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对包装印刷业的 A 级企业的指标要求，即“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geq 90\%$；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geq 80\%$”。因此本项目胶订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通过削减区域现有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替代。项目厂区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西 117 米外的东杨兴村。在项目大气污染物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的限值要求。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量 6.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
--	--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4.16	0.0042	0.0050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	胶订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	0.0015

6.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065		

7、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废气出口速度 m/s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度 113.845150247° 纬度 35.142684735°		15	0.4	18.49	45	一般排气口	

8、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三笔账”情况

表 4-8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账”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39	0.1239	0.0065	/	0.1304	+0.0065			

9、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行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速率、废气量	排气筒 DA002	1次/半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四周厂界	1次/年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仅为胶订机，声源强度为 80dB (A)，声源强度及治理效果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台 数 （ 台）	（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 （[dB （A）]/m）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叠 加 后 室 内 边 界 声 压 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dB （A）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m
	1	车间	胶订机	2	80/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114	78	1	东26	51.7	连续	20	31.7	1
										南18	54.9			34.9	1
										西55	45.2			25.2	1
										北37	48.6			28.6	1

因本项目同车间同类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且尺寸相对设备距厂界距离较小，因此本次评价预测时将本项目同类设备近似作为一个点声源进行预测。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厂房隔声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times L_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噪声源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 —噪声源数。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按照最不利原则，根据噪声源的分布，评价以噪声源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贡献值叠加计算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设备名称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叠加值 dB(A)
东厂界	胶订机	31.7	15	8.2
南厂界	胶订机	34.9	65	0
西厂界	胶订机	25.2	35	0
北厂界	胶订机	28.6	1	28.6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与现有工程现状值叠加后，厂区四周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值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本项目贡献值	8.2	0	0	28.6	昼间

现状值	昼间	53	56	45	55	60dB（A）
预测值		53	56	45	55.01	

由上表可以看出，工程完成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的标准要求，工程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可接受。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控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四周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胶订工序辅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

1、一般固废

本工程所用热熔胶为 10kg/袋，热熔胶用量 10t/a，辅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1000 个，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评价提出，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胶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经多次吸附后吸附能力逐渐下降，需定期更换。现有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为 2 吨，根据现有实际运行情况，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4 吨。类比现有工程，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评价

提出，废活性炭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催化剂

现有工程催化燃烧装置废催化剂的填充量为 0.03t, 实际每 6 年更换一次。类比现有工程，废催化剂产生量极小，本次不在考虑废催化剂产生量。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无对应的危险废物代码，考虑其危险特性，因此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进行管理。评价要求，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详情一览表

排放源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5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2	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	

表 4-15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排放源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一般固废	0.05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0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2年	T	专用容器收集，在危废贮存库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		固态	贵金属	贵金属	6年	T	

表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内	10m²	专用容器收集、分类、分区存放	2个月
		废催化剂	HW50废催化剂	772-007-50				6年

3、固废处理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的固废在储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问题，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库，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现有工程已设置一般固废间1座约15m²，地面进行了硬化，已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次一般固废产量约为0.1t/a，能够满足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的一般固废的暂存堆放，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可行。

企业依托现有的危废贮存库1座约10m²，已采用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与贮存均在厂区内，生产车间地面、运输线路和危废贮存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过程中一旦产生散落、泄漏，可以将其用铜铲铲起，倒入专用桶或池内，存于危废贮存库，可以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危废产量约为0.02t/a，现有危废贮存库容量能够满足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的危险废物的暂存，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可行。

4、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和巡视，确保一般固废间及危废贮存库满足以下要求：

（1）一般固废

企业的一般固废堆场的地面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要求企业按照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 2022)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⑦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签，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等。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⑧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⑩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危
--	--

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出厂时间、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等内容，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⑪各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评价提出，危险废物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均采用密闭包装，并置于托盘上，确保不渗漏，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建成后运行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不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六、环境风险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附录中列出的各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七、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概算见下表，环保投资总计 3 万元，其中 1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0.2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1.8 万元用于监控管理，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

表 4-17 工程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胶订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依托现有）+15m 高排气筒 DA001（依托现有）	1
2	噪声	胶订机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0.2

	3	固废	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危废贮存库（10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间（15m ² ）（依托现有）	/
			废气治理设施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4	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1.8
	5	合计				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胶订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负压收集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依托现有）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声环境	胶订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间 1 座（15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裁切	废边角料				
	辅料拆包	废包装袋				
	印刷	废 PS 板	危废贮存库 1 座（10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包装桶				
		废擦机布				
		废橡皮布				
		废显影液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位于危废贮存库内，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置于托盘上，确保不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行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浓度、速率、废气量	排气筒DA001	1次/年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DA002	1次/半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中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四周厂界	1次/年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噪声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四周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

六、结论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2000 吨文化印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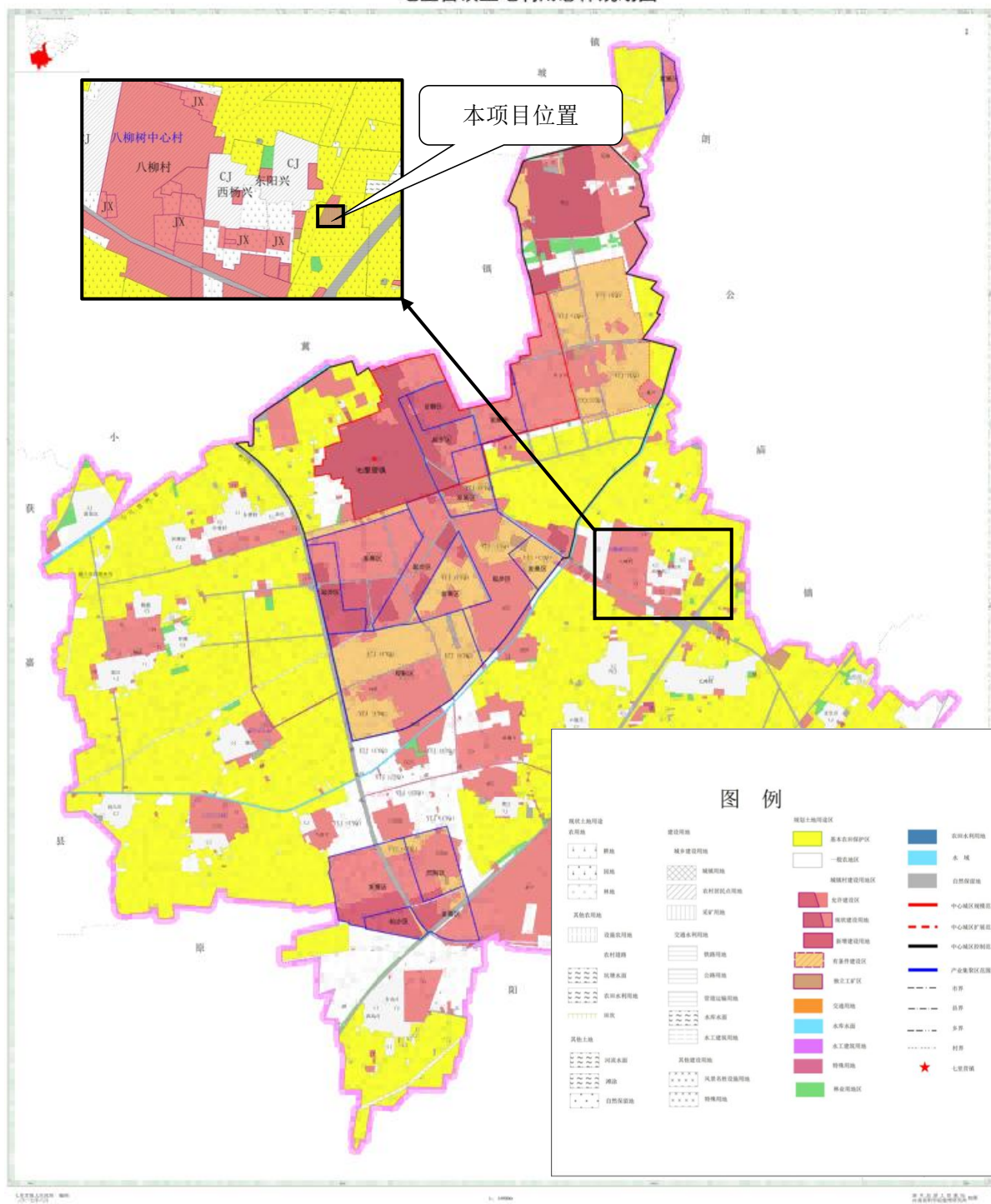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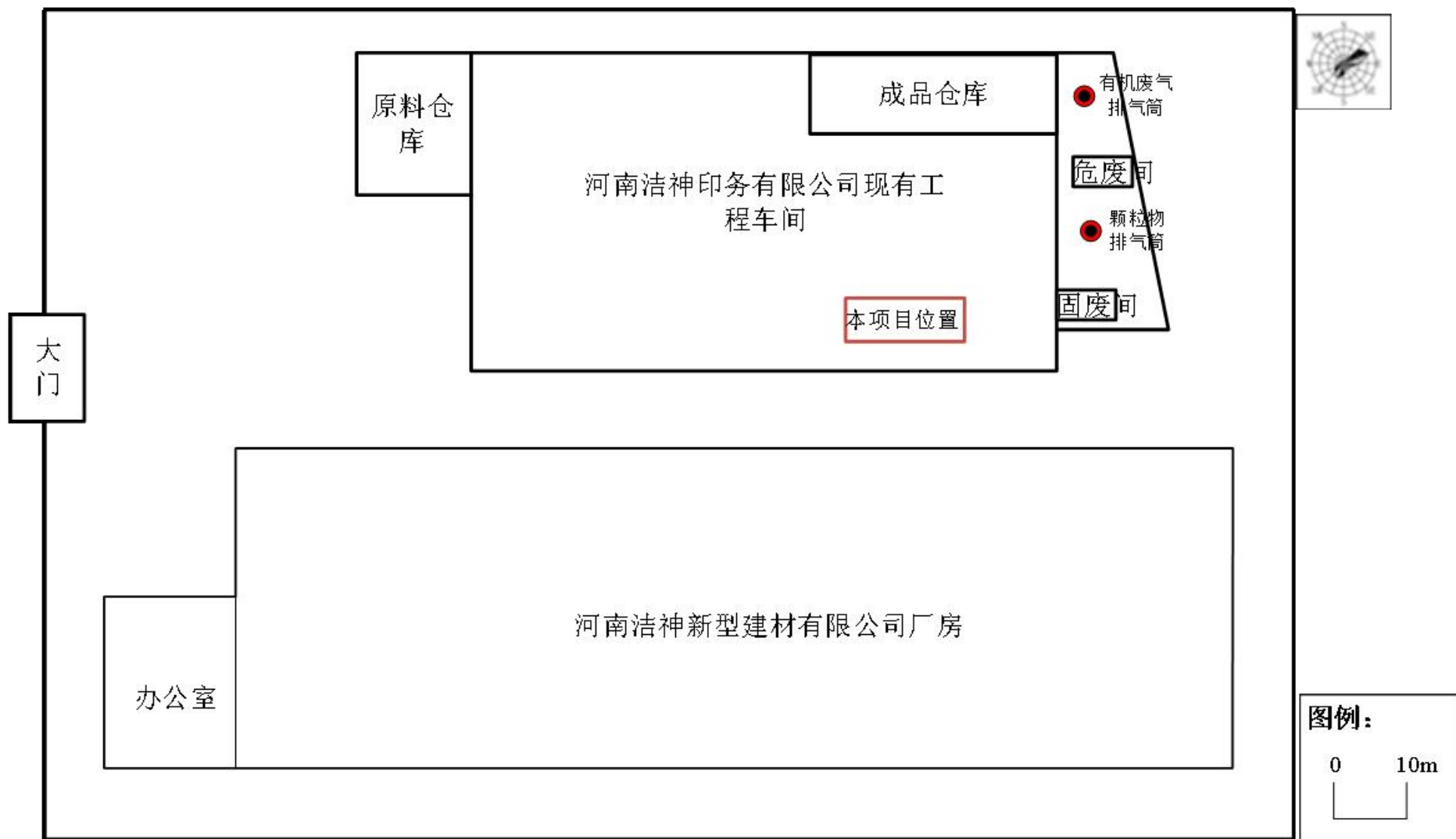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1239	0	/	0.0065	/	0.1304	+0.0065
	颗粒物	0.0171	0	/	/	/	0.0171	/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10	0	/	/	/	10	/
	废边角料	20	0	/	/	/	20	/
	废包装袋	5	0	/	/	0.05	5.05	+0.05
危险废物	废 PS 板	4	0	/	/	/	4	/
	废包装桶	3.025	0	/	/	/	3.025	/
	废擦机布	0.5	0	/	/	/	0.5	/
	废橡皮布	0.5	0	/	/	/	0.5	/
	废显影液	0.5	0	/	/	/	0.5	/
	废活性炭	1.2	0	/	0.02	/	1.22	+0.02
	废催化剂	0.03t/6a	0	/	/	/	0.03t/6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七里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二 七里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四周概况及保护目标图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



厂房北侧



厂房南侧



现有工程车间内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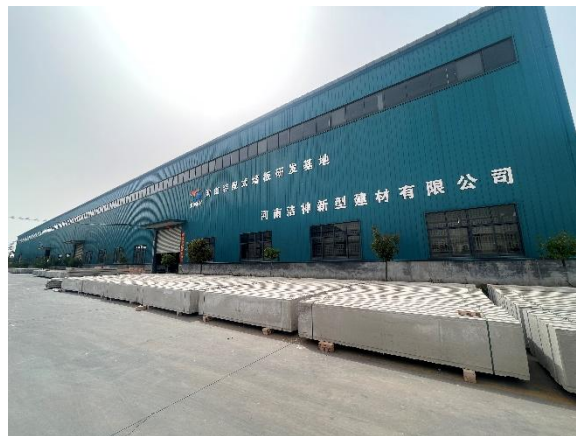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现有厂房照片

附图五



河南洁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场照片

项目现场照片及工程师现场勘察图

附件1

委 托 书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 030 县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北 300 米路东建设“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2000 吨文化印纸生产线技改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法规等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开展工作。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附件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0721-04-02-159882

项 目 名 称: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2000吨文化印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21MA9KC30H1G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新乡县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与030县道交叉口向东100米北300米路东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市场需求, 企业计划投资200万, 在现有厂房内对2000吨文化印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改造后产能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流程为: 印刷-配页-装订-裁切-包装成品。主要设备为: 印刷机 (Model: BB FBN B890-2, Model: BB FBN B787A-2, L440/x: 2693), 胶粘机 (河南中盈32夹20), 装订机 (马天尼335) 等。本项目建成后能实现企业扭亏为盈的目的, 预计年销售额300万, 增加20万的收益。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该项目只允许进行技术改造, 不得扩大产能。应按照产业政策如实备案、建设; 如涉及产业政策禁止、建设内容与备案信息不符及与有关规定相违背等情形, 应立即停止建设, 否则依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行处罚, 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72820
报告编号: C202407308193

单位名称: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12 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样品名称: 冷固轮转胶印油墨
样品类型: 胶印油墨 (冷固轮转油墨)
客户参考信息: 见下页
样品状态: 正常

接收日期: 2024-07-30 检测周期: 2024-07-30 – 2024-08-06

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判定标准: GB 38507-2020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GB 38507-2020 的要求。

编制: 张逸昂 审核: 张丽娜 批准: 张丽娜



本報告檢測結果只對受檢樣品負責。報告無授權人簽字、檢驗檢測專用章及報告騎縫章無效。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報告, 對報告若有異議, 應于收到報告之日起十五天內向檢測單位提出。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远路 8 号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路二路 31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72820
报告编号: C202407308193

客户参考信息:

编号	适用于以下型号
1	TNW
2	TOW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黑色膏状物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B, 用 GC-FID/MS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0.11	%	0.01	≤3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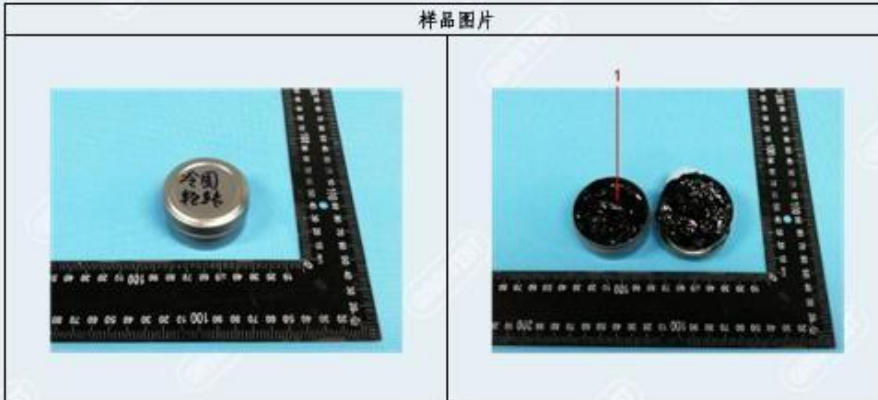
备注: 1mg/kg = 1 ppm = 0.0001%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72820
报告编号: C202407308193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附件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07554(1)

样品名称 : 维格拉免酒精润版液添加剂

委托方 : 上海维格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商 :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批准 :

批准日期 :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沈洪涛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1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检验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利恒电子厂3C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06) 755 8835 0806 传真: (0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A2007554(1)

委托单号: LA206824(0)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测试结果只针对测试样品有效,委托检测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本机构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2栋5楼
投诉电话 : 0755-88350808-8013/8016
传 真 : 0755-88351430
邮 编 : 518054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88350808-8044/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88350808-8076/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88350808-8025/8059	158 1440 0193
环境检测	0755-88350808-8098/8074	158 1440 0193

QP-30-02a A/6 2020-09-01

第2页,共5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06) 755 8835 0808 传真: (0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07554(1)

委托单号: LA206824(0)

客户信息

委托方 : 上海维格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光中路 321 号
生产商 : —
生产商地址 :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维格拉免酒精润版液添加剂
样品型号 : 3838 Zi
样品类别 : 水基清洗剂
样品数量 : 250g
样品状态 : 液体、瓶装、目测完好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 2023-05-12
测试周期 : 2023-05-12~2023-05-18
判定依据 : 按照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测试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 按照 GB 38508-2020 条款 6.3.3 规定的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 详见测试结果页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3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使用遵循《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 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同创电子厂C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06) 755 8835 0808 传真: (06) 755 8835 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07554(1)

委托单号: LA206824(0)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水基清洗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 含量, g/L	≤50	21	符合

注: 1. 客户声明该样品不含以下可扣减的物质: 对氯三氟甲苯、1, 1, 1, 3, 3-五氟丙烷、1, 1, 1, 3, 3-五氟丁烷、1, 1, 1, 2, 2, 3, 4, 5, 5, 5-十氟戊烷、顺式 1, 1, 1, 4, 4, 4-六氟-2-丁烯、反式 1, 3, 3, 3-四氟丙烯、1, 1, 2, 2-四氟乙基-2, 2, 2-三氟丁基醚、甲基九氟丁醚 1, 1, 1, 2, 2, 3, 3, 4, 4-九氟-4-甲氧基丁烷、乙基九氟丁基醚。

2. 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主检:

钟岱霖

钟岱霖

审核:

张蓬

张蓬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4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朗科电子厂B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06) 755 8835 0806 传真: (0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07554(1)

委托单号: LA206824(0)

附图



***** 报告结束 *****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5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同创电子厂B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06) 755 8835 0808 传真: (0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附件5

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Qingdao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Research Institute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012000779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 Product Description	油墨清洗剂	商 标 * Trade Mark	/
规格型号 * Model/Specification	/	样品等级 * Sample Grade	合格品
生产单位/地址 * Manufacturer/Addr.	/	联系电话 * Telephone	/
委托单位/地址 * Client/Addr.	昌乐丽洁印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龙山村东南角	联系电话 * Telephone	13606468700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送样日期 Sample Delivered Date	2020-07-13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00mL	生产日期 * Production Date	未标注
样品状态 Sample Condition	样品用小塑料瓶散装，瓶口盖紧。	送 样 者 * Sample Delivered by	陈丽花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0-07-27	样品编号 Sample No.	20201200886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验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	GB/T 23986-2009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本次检验结果详见附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Special Stamp of Test Report) 签发日期: 2020-07-27 Issue Date		
备注 Notes	带*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Approved By	程 岩	审核: Verified By	主检: Tested By

青 岛 市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研 究 院 检 验 报 告 附 页

NO. 202012000779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3.3%	/

试验说明: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按 GB/T 23986-2009 检验
- 以 下 空 白





附件6



中国认可国际
互认检测
TESTING
CNAS L 3841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BV25005180Z0622

检测报告



扫一扫 可查询

产品名称: 热熔胶

委托单位: 河南邙山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Guangzhou BV Technology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 183 号东北侧首层/ the first floor on the northeast side ,
Road, Shipai village, Dongyong Town, Nansha District, Guangzhou. 网址: <http://www.bvtestings.com/>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中国认可国际
互认检测
TESTING
CNAS L 3841



202119016092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BV25005180Z0622

检测报告

客户及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河南伟山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昆仓山路66号(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4号地)		
	生产单位	河南伟山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昆仓山路66号(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4号地)		
	样品名称	热熔胶	商标	/
	样品数量	各50g	样品类别	本体型-热塑类-纸加工及书本装订胶粘剂
	规格型号	详见第3页	产品等级	合格品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固体, 袋装, 目测完好
检验日期		2025年04月19日	完成日期	2025年04月26日
依据标准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检测项目		见后续		
检验结论		本次委托检测,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样品照片		 		
补充说明		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批准人: 赵旭

审核人: 程志刚

编制人: 吴平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183号东北侧首层/ the first floor on the northeast side of Road, Shipai village, Dongyong Town, Nansha District, Guangzhou. 网址: <http://www.bwtestings.com/>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第 3 页 共 4 页



中国认可国际
互认检测
TESTING
CNAS L 3841



202119016092

报告编号: BV2500518DZ0622

检测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型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本体型-热塑类-纸加工及书本装订胶黏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热熔胶	MS-1B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kg	≤ 50	3	符合
2	热熔胶	MS-5B			2	符合
3	热熔胶	MS-1D			3	符合
4	热熔胶	MS-3D			2	符合
5	热熔胶	MS5D			2	符合
6	热熔胶	MS-7D			2	符合

专用章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 183 号东北侧首层/ the first floor on the northeast side of
Road, Shipai village, Dongyong Town, Nansha District, Guangzhou. 网址 <http://www.bvtestings.com/>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对于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附件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9KC30H9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苗发雨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 青年路与030县道交叉口向东10 0米北300米路东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苗发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REDACTED]

确 认 书

我公司委托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2000 吨文化印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9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2000吨文化印纸生产线技改项目总量指标 替代源申请的回复

新乡县分局：

你局《关于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2000 吨文化印纸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申请报告》已收悉，现将有关替代源情况说明如下。

河南洁神印务有限公司 2000 吨文化印纸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 VOC_s 0.0065 吨/年，经双倍替代后，所需替代量为 VOC_s 0.013 吨/年。 VOC_s 来自新乡鑫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关停淘汰产生的 5.3171 吨。

附件：新乡鑫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量佐证材料



新乡鑫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减排情况说明

新乡鑫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企业年产胞嘧啶 200 吨，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关停并注销了排污许可。

按照《271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续表 4)，200 吨及以上生产线 VOCs 产污系数取 125.7 千克/吨产品，收集效率按照密闭管道收集取 95%，治理工艺以 80%+ (1-80%) *15%计算为 83%。

企业关停后 VOCs 减排量以 $125.7 \times 200 \times (1 - 95\% \times 83\%) / 1000$ 计算为 5.3171 吨。